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峻榕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38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上訴人起訴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以自108年11月8日起每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,800元薪資。訴之聲明第三項為每月提繳2,74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訴之聲明第四項為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 500,000元。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、金額為 3,412,88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,28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精神慰撫金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暫免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 2,912,88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862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9,908元

（計算式：44,862元x2/3＝29,90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2,379元（計算式：52,287元－29,908元 ＝22,379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 元之裁判費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